

广东博众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协议

欢迎使用广东博众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提供的大阳智投在线培训服务产品（下称“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为保障用户的权利, 在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并购买相关服务时，用户应当阅读并遵守本协议。

本协议以电子签名在线签订方式进行签订。如用户通过在线平台使用数字证书在线签订本协议，则视为用户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内容，已听取了本公司对本协议内容的充分说明，准确理解本协议的确切含义，特别是用户的责任条款和本公司的免责条款的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全部风险，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用户完成在线签署并全额支付所购服务的款项后，本协议即在甲、乙双方间完成签订并生效，与双方在纸质协议上手书签字及盖章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需另行签订任何纸质协议。

如用户对本协议存在异议，请放弃完成在线签署。

特别提示：

1. 请用户在签订本协议或者开通或使用某项服务的单独协议前务必通过本公司官网、产品或其他推介宣传材料充分了解大阳智投提供的在线培训服务；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无论该等条款是否以用户认可的方式进行重点提示）。

2. 如果您对本协议的条款有疑问，您可通过大阳智投产品的在线客服或本公司的客服电话 020-22118777/020-38381976/950496 进行咨询。

3. 如本协议发生变更，本公司将通过在大阳智投产品发布公告等方式提前予以公布，变更后的协议在公告期届满起生效。若您在变更后的协议生效后继续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的，表示您接受变更后的协议，也将遵循变更后的协议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若您在公告期内对协议的变更存有异议，请联系在线客服或拨打客服电话提出异议，我们将就该事宜与您协商处理。

4.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您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即视为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5. 本协议项下用户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条件。若因用户不满足相应条件，或用户故意隐瞒或冒用他人身份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的，由用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用户自行授权他人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本公司将视为用户本人自己操作并由用户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一、定义

本协议中，除另有释义，词语定义及解释如下：

1. 用户：指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使用人，本协议或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中用“用户”或“您”表示。

2. 本协议：指用户与本公司之间签订的关于用户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所订立的协议。

3. 单独协议:指用户在选择开通大阳智投产品中的某一项特定服务(下称“特定服务”)时,用户可能需要与该特定服务者另行签订的单独的协议条款、相关产品服务规则、收费标准等。

二、服务内容

本公司提供的大阳智投产品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录播、视频直播、不同格式课件等方式向您提供金融领域的在线培训服务课程及特定服务。课程的具体内容(包含不限于课程类型、授课讲师、课时及价格等信息)以展示在课程信息界面的内容为准。特定服务内容以单独协议或本公司与用户另行协商确认的信息为准。**如培训课程中包含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认定为属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范畴的内容,用户在接受本协议的基础上,应知悉、接受并另行与本公司签订《广东博众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服务协议》和《证券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用户登录大阳智投产品,点击购买课程或特定服务即视为同意接受其展示的全部内容。

三、账号与密码安全

1. 用户在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时需要注册一个账号。关于账号注册的具体规则,请遵守本协议及大阳智投产品中的《用户服务协议》。在您遵守本协议及上述《用户服务协议》的前提下,您将获得并持续拥有该账号的使用权。您同意本公司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公司经营需要及用户服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在您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其他服务规则时)暂停或终止对您提供服务,或限制您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

2. 本公司特别提醒用户应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用户每次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完毕后,应完成安全退出。若因用户故意或过失造成账号、密码泄露、丢失、被盗或被非法使用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若您转让、转借、转用或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您的账号密码,您应对在该账号下发生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发布信息、网上点击同意或提交各类规则协议、网上续签协议或购买服务等)承担全部责任。

3. 如用户发现任何人未经授权使用用户的账号和密码,或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况,用户可通过大阳智投产品的在线客服或本公司的客服电话020-22118777/020-38381976/950496联系本公司进行处理。

四、服务使用注意事项

1. 用户应当通过本公司提供或认可的方式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您依本协议条款所取得的权利不可转让。

2. 用户在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得使用未经本公司授权的插件、外挂或第三方工具对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进行干扰、破坏、修改或施加其他影响。

3. 用户另行选择的特定服务可能需要其完成身份认证,未进行身份认证的,用户将无法使用该特定服务。针对用户因未能完成认证而无法享受服务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用户应当理解,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需自行准备与上述服务有关的终端设备(如智能手机等装置),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如电话费、上网费等费用),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时会耗用用户的终端设备和带宽等资源。因用户持有的终端设备原因或您使用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您无法正常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由用户自行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使用规则

(一) 课程使用规则

1. 用户购买课程后, 可享有在协议有效期内观看直播视频、录播视频的权利, 及课程对应文本课件下载的权利。
2. 课程的内容具体以购买的课程信息为准。
3. 用户了解并同意, 课程的讲授内容以实际课程中所涉及内容的为准, 允许讲师根据实际情况对课程内容进行调整。
4. 直播课程结束后, 用户方可观看点播课程。如用户错过直播课程, 则无法再次观看该课程直播内容, 仅支持以点播方式观看录播视频。
5. 用户了解并同意, 用户账号使用本协议约定的课程服务的权限须在用户全额缴清所购买服务款项后方可开通。
6. 本协议约定的课程服务时长届满后, 对于用户的服务即视为终止, 用户不得再有所主张或请求。

(二) 课程服务时长 (课程服务时长以自然日计算)

1. 课程服务时长=课程标准时长+课程赠送时长。
2. 课程标准时长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天。

(三) 赠送课时规则

1. 用户购买课程时若有赠送课程时间的活动, 以活动说明为准;
2. 用户购买课程后, 本公司可能会视用户的学习进度情况, 向用户赠送课程时间。课程赠送时长及课程内容以本公司说明为准。
3. 用户了解并同意, 课程赠送时长仅在用户全额缴清所购买服务款项、课程标准时长届满且协议未到期前提下有效, 若用户有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 或有重大违法违规事由被撤销用户资格者, 不得请求给付赠与课程或以之折换价金。

(四) 退换课程规则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含) 内, 用户可以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解除协议, 申请全额退款, 本公司退回用户全部已支付费用。
2.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满 5 个工作日, 需用户书面申请, 且经本公司审批, 扣除已开课课程费用及相关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已产生的手续费等, 下同), 退回剩余金额。
3. 已开课课程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
已开课课程费用=用户实际支付的课程费用÷课程标准课时×已开课课时
课程标准课时是指原课程总课时, 即不含赠送的课时。
4. 用户享受了优惠价、折扣价或赠送课时的, 以用户实际支付课程费用、课程标准课时为基数计算已使用天数的课程费用;
5. 其他退费情形及相关规则, 以用户申请退费时的相应信息界面和本公司要求为准。
6. 用户如需要更换课程, 则需按照先退课后购课的流程进行。
7. 如授课讲师因客观情况不能正常授课, 本公司可安排换课或退课。
8. 用户了解并且同意, 如购买的课程在原价基础上享受了优惠, 如减价或使用抵用券等, 则不再享有换课的权利。
9. 用户明确知悉, 在本协议项下服务有效期内, 用户有申请退费的权利。但是若用户在有效期内从未作出退费的意思表示, 在服务期限届满后又以对本公司服务不满意等各种理由要求本公司作出全部或部分退费, 甚至以威胁、实施投诉等方式向本公司施压的, 将增加本公司人力、物力投入成本, 造成实际经营损失, 用户的恶意退费行为将构成本协议项下根本违约。本公司有权要求用户承担本协议项下全部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

(五) 用户资格专属性

用户须理解，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依据每位用户的学习能力、个人背景、兴趣及学习偏好与学习比重，将用户特性、需求与课程进行匹配，因此，用户购买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后，不得以个人因素解除合同，亦不得将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有偿或无偿提供予他人使用。

六、服务费用缴付（如有）

1. 用户根据自身需要选择课程或特定服务，课程或特定服务的价格、支付方式等信息以大阳智投产品公布的为准。本协议显示的价格为课程的原始价格，具体服务费用以客户实际支付的费用为准；

2. 用户购买课程标准费用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3. 若用户购买课程时享受了优惠价、折扣价等的，以其实际支付费用为准；

4. 本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或第三方机构的要求）对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收费标准、方式进行修改和变更。前述修改、变更前，本公司将在相应产品服务页面进行通知或公告。如果用户不同意上述修改、变更或付费内容，则应停止使用该服务或联系在线客服或电话客服人员。无论用户是否实际阅读相关通知或公告，一旦实际使用该服务，视为同意并应当按照修改后的收费标准及方式支付费用。

七、用户禁止行为

1. 用户在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时须遵守法律法规，禁止利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做出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侵害他人名誉、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其他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2) 盗用他人头像或资料，冒充、利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或进行其他行为。

(3) 违反法律或合约所应负之保密义务。

(4) 从事任何不法交易行为，如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或其他违禁物。

(5) 提供赌博资讯或以任何方式引诱他人参与赌博。

(6) 涉嫌洗钱、套现或进行传销活动的。

(7) 从事任何可能含有/传播计算机病毒、木马程序或可能侵害大阳智投产品服务系统、资料等行为。

(8) 利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进行可能对互联网或移动网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之行为。

(9) 利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上传、展示或传播虚假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含有非法内容的信息资料。

(10)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对外传播本公司或经本公司授权许可的第三方在大阳智投平台提供特定服务内容（无论您是否就特定服务支付费用），或通过非官方技术手段获取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或经本公司授权展示的第三方特定服务。

(11) 其他本公司有正当理由认定为不适当之行为。

2. 如用户违反了上述约定，受到任何来自第三方的诉讼、处罚等，用户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出现上述情况时，在合法范围内本公司可以进行独立判断并向第三方提供相关协助。若用户的上述行为使本公司遭受商誉等无形损失或实际损失的，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用户进行追偿。

3. 如果本公司发现或收到他人举报用户发布的信息违反本协议约定，本公司可以进行独立判断并采取技术手段予以删除、屏蔽或断开链接。同时，本公司可以视行为性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服务，限制、冻结或终止使用，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八、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1. 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

2. 用户在注册账号或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的过程中,可能需要填写一些必要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户有义务确保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时也有义务在相关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新。因信息提供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3. 一般情况下,用户可随时浏览、修改自己提交的信息,但出于安全性和身份识别(如号码申诉服务)的考虑,用户可能无法修改注册时提供的初始注册信息及其他验证信息。

4. 本公司将通过适当的安全技术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来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以免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5. 本公司只会收集有助于了解用户证券投资情况需要的个人信息及数据资料,以利于为您提供更适当的产品服务。

6. 基于本协议第八条第5点项下目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本公司可将用户的个人信息及资料提供给她选择特定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本公司的关联机构,但上述机构仍需对用户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7. 本公司不会将用户的个人信息及资料转移或披露给任何非关联的第三方,除非:

-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公检法等机构要求;
- (2) 本公司认为,为保证社会公众、本公司的客户及员工的合法权益所必要且适当;
- (3) 作为合并、被收购、资产转让或类似交易的一部分而转移;
- (4) 为本公司提供您要求的服务所必需。

九、风险提示及其他免责事由

1. 用户在注册并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关协议及规则,以了解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的详情、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

2. 本公司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培训或投教业务活动中不可避免地以个股为案例进行讲解、分析。大阳智投讲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对前述个股的引用不代表其向用户推荐个股或提供其他任何证券投资方面的建议。本公司开展培训活动仅向用户收取培训费用,该等费用不包括任何推荐个股、提供投资建议和咨询的费用。请用户自行判断,谨慎投资,用户投资所产生的任何收益与损失与本公司无关。

3. 用户理解并同意,在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产品服务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使上述服务发生中断,出现上述情况时,本公司将努力在第一时间与相关单位配合,及时进行修复,但是由此给您造成的损失,大阳智投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免责。

4.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对以下情形导致的服务中断或受阻不承担责任:

(1) 出现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银行原因、第三方支付或服务公司瑕疵或政府行为等;

(2) 用户或本公司的产品软件、系统、硬件设备、通信线路出现故障或电信部门技术调整;

(3) 用户操作不当;

(4) 用户通过非本公司授权的方式使用本服务;

(5) 其他本公司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5. 在任何情况下，用户应提高风险意识，不应轻信借款、索要密码或其他涉及财产的网络信息。涉及财产操作的，请一定先核实对方身份，并请经常留意本公司有关防范诈骗犯罪的提示。若用户的行为导致财产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用户理解并确认，本公司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大阳智投产品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升级，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用户可及时联系我司客服，本公司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事先进行通告。

7. 本公司不对用户所发布或提供的数据信息的保存、修改、删除或储存失败负责。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服务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用户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中数据的最长储存期限，并在服务器上为其分配数据的最大存储空间等。用户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自行备份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中的相关数据。

8. 用户同意并接受，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如用户停止使用大阳智投产品及相关服务或本协议终止，本公司可以从服务器上永久地删除其的全部数据。

十、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以数据电文的形式体现，与书面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自用户完成在线签署并全额支付所购服务的款项后即生效。如用户对本协议存在异议，请放弃完成在线签署。

2. 本协议的有效期或单独协议的有效期根据您选择购买的课程服务时长或单独产品服务的时长确定，课程服务时长或产品服务时长结束，本协议/单独协议随之终止，用户应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完成所有课时或享受特定服务，未完成的课时或特定服务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3. 用户与本公司此前就本协议培训服务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形成的相同性质的许诺、承诺、声明、建议、意见、保证、安排、草案、协议、谅解、备忘录等，凡与本协议有冲突之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 如本协议与《广东博众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服务协议》《证券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冲突的，以《广东博众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服务协议》《证券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约定为准。

5. 用户同意本公司通过短信、电子邮件、APP 推送信息、邮寄等方式向用户发送广告及其他推广信息。若用户不愿继续接收此类广告的，应当自行完成相应退订操作流程。

6. 本协议中有关保密及知识产权等条款效力不受协议有效期影响。

7. 用户确认已认真阅读了上述协议条款，完全了解并自愿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后果。

8.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可能影响用户在大阳智投产品内选择开通的特定服务的履行。用户应及时与特定服务提供者联系，并就特定服务的终止、变更等事项进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用户确认服务开启（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协议签订日期：

协议签订日期：

您于_____在广东博众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平台签订本协议。

广东博众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广东博众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协议以电子签名在线签订方式进行签订。如甲方通过在线平台使用数字证书在线签订本协议，则视为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及其附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及内容，已听取了乙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充分说明，准确理解本协议及《证券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特别是甲方的责任条款和乙方的免责条款的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全部风险，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甲方完成在线签署签订本协议并全额支付所购服务的款项后，本协议即在甲、乙双方间完成签订并生效，与双方在纸质协议上手书签字及盖章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需另行签订任何纸质协议。

如用户对本协议存在异议，请放弃完成在线签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相关事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事项

(一)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选定的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中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供甲方投资决策时参考。

(二) 投资建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的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三) 向甲方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传播证券投资基本理论知识、证券投资交易技能和方法。

(四) 向甲方揭示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所面临的风险和可能导致甲方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五) 其他服务内容具体以甲方获得服务时的相应信息界面内容为准。

(六) 甲方获得服务的方式包括：

1. 接受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

2. 通过由乙方所有和运营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PC版软件、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H5页面（以下统称“乙方平台”）及乙方服务产品介绍中所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

二、声明与承诺

(一) 甲方向乙方做如下声明与承诺

1. 甲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限制其参与证券投资的情形。

2.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指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 甲方承诺自行承担交易的风险和损失，知晓并充分了解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4.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及其附件《证券投资顾问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及内容，听取了乙方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规则和本协议内容的充分说明，准确理解并认可本协议及《证券投资顾问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特别是甲方责任条款和乙方免责条款的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全部风险，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5.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二)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 乙方承诺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业务资格。
2. 乙方承诺为甲方指定的证券投资顾问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资格。

3. 乙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5.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按照甲方选购的产品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
2. 自主选择产品、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3. 甲方在服务期内对投顾服务产品享有1次变更的权利。
4.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含)内向乙方提出解除协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配合乙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

(1) 甲方在享受乙方服务前，应配合乙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有关的投资偏好、收益预期、收入状况等信息和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因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则无法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因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的或个人信息未及更新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身份信息进行验证，但甲方不因乙方的验证行为而减免任何责任。

2. 甲方应履行必要的协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应向乙方提供全面、真实的投资者信息；

(2) 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调查，接受乙方不定期的回访及调研等；

(3) 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号码、电子信箱和固定电话等)，并于该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及时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相关修改操作。

(4) 不得以损害乙方利益为目的恶意变更本协议。

3.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应妥善保管普通证券账户卡、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资料、信息，不得将普通证券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出借给他人或委托乙方员工操作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承诺所有通过甲方交易密码办理的操作及业务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通过其选择的乙方具体产品内约定的方式接收投资建议。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按照相关法规及乙方相关业务制度的规定，要求甲方提供投资者信息。
2. 拥有所提供投资建议的所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相关权利。
3. 按照甲方选购的课程产品向甲方收取费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通过乙方平台向甲方发送投资建议。
2. 乙方变更投顾服务产品之后，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新产品的服务内容以及使用方式，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3. 应当保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数量、业务能力等条件。
4. 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告知甲方下列信息：
 - (1) 乙方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投诉电话、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等，甲方可在乙方营业场所或登录乙方官方网站（网址：www.get88.cn）查询；
 - (2) 证券投资顾问的姓名及其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码，甲方可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www.sac.net.cn>）查询。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五、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内容及方式

（一）乙方提供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内容如下：

1. 投资风险的提示；
2. 投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的建议；
3. 投资建议的依据为乙方或其他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向甲方说明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发布日期；
4. 乙方以平台发送的投资建议摘要无须包括本条第3款的内容；
5. 乙方提供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所对应的投资顾问人员信息，具体以甲方购买服务时相应信息界面内容为准。

（二）乙方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具体方式详见乙方产品介绍中的相关内容。

六、证券投资顾问的职责

（一）证券投资顾问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为甲方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二）证券投资顾问应当根据了解的甲方情况，在评估甲方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供适当的投资建议服务。

（三）证券投资顾问向甲方提供投资建议，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投资建议的依据包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基于证券研究报告、理论模型以及分析方法形成的投资分析意见等。

（四）证券投资顾问依据乙方或者其他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建议的，应向甲方说明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发布日期。

七、证券投资顾问的禁止行为

甲方已经知悉乙方证券投资顾问人员为其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时的以下禁止行为，并承诺不得接受或配合乙方证券投资顾问人员的下列行为：

- (一) 以任何方式与甲方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 (二) 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 (三) 向他人泄露甲方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 (四) 以个人名义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 (五) 为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利益损害甲方利益、为本人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损害甲方利益、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甲方利益；
- (六) 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的营销宣传；
- (七) 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甲方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
- (八) 以任何方式索要甲方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和相应密码，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甲方委托管理上述账户或密码；
- (九) 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交易价格等非法活动；
- (十) 直接代甲方进行投资操作；
- (十一) 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乙方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 (十二) 其它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所禁止的行为。

八、费用收取和支付

(一) 甲方应依据其选定的产品所公示的费用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甲方选择购买的产品标准费用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三) 退费规则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内,可以书面向乙方提出解除协议,申请全额退费,乙方退回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

2.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满5个工作日,需甲方书面申请,且经乙方审批,扣除已使用天数的服务费用及相关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产生的手续费等,下同),退回剩余金额。

3. 已使用天数的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

已使用天数服务费=用户实际支付的费用÷产品服务标准期×已使用天数

产品服务标准期是指原服务期限,即不含赠送的服务期限。

4. 若甲方购买产品时享受了优惠价、折扣价或赠送服务期限的,以其实际支付费用、产品服务标准期为基数计算已使用天数的服务费用；

5. 其他退费情形及相关规则,以甲方申请退费时的相应信息界面和乙方要求为准。

(四) 甲方明确知悉,在本协议项下服务有效期内,甲方有申请退费的权利。但是若甲方在有效期内从未作出退费的意思表示,在服务期限届满后又以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等各种理由要求乙方作出全部或部分退费,甚至以威胁、实施投诉等方式向乙方施压的,将增加乙方人力、物力投入成本,造成实际经营损失,甲方的恶意退费行为将构成本协议项下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协议项下全部费用的20%的违约金。

九、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限与甲方选定的乙方产品服务期限一致(产品期限请见乙方产品介绍内的相关内容),到期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产品服务期限(产品服务期限以自然日计算)

1. 产品服务期限=产品服务标准期+产品服务赠送期;产品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2. 产品服务标准期为____天；

3. 产品服务赠送期：甲方购买产品时若有赠送服务期的活动，以活动说明为准；

4. 甲方了解并同意，产品服务赠送期仅在甲方全额缴清款项、产品服务标准期届满且协议未到期前提下有效，若甲方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或有重大违法违规事由被撤销资格者，不得请求给付赠送产品服务或以之折换价金。

(三)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含)内，甲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向乙方提出解除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本协议解除。

(四) 若甲方不愿意签订书面解除协议，自甲方收到乙方退款时，本协议自动解除。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第三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

2. 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其它约定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六) 在协议期间，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发生变化，乙方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修改条款将在乙方平台显著位置进行公告，并列明最近的修改日期，甲方应注意仔细阅读该等公告。如甲方不同意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条款，甲方可以电话客服人员通知乙方解除协议；若该等变更或补充作出后，甲方实际继续使用乙方服务的，视为同意按照变更、补充后的协议条款继续履行协议。

十、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及保护

(一) 在甲方使用乙方服务过程中，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收集甲方个人信息：

1. **为适当性管理**，甲方需要提供姓名、身份信息、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及诚信记录，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如甲方不提供前述信息，无法使用乙方服务。

2. **为提升安全性**，防止甲方的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获取，甲方同意乙方记录甲方使用乙方服务的方式及相关操作信息，例如设备MAC地址、IP地址、设备识别码、移动设备版本、使用习惯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日志信息。

3. **为提高甲方对使用乙方服务使用感受和满意度**，乙方可能会收集甲方的操作行为信息、搜索记录、甲方与乙方服务团队联系时提供的信息及甲方参与问卷调查时向乙方发送的信息，以便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从而进一步优化服务。

4. **为通过乙方平台向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乙方可能会收集、储存、分析及处理甲方终端信息。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乙方可能会依法收集并使用甲方的个人信息且无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4) 出于维护甲方或他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甲方本人同意的；

(5)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甲方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例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7) 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

(8) 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的故障；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方充分理解并同意:为了保证甲方对乙方服务的正常使用并提升甲方的服务体验,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用户信息,通过短信、电话、邮件等各种方式与甲方联系并向甲方提供关于使用乙方服务的信息、风险提示信息、营销及活动推广通知等各类信息。

(三) 乙方承诺将信息安全防护达到合理的安全水平。为保障甲方的信息安全,乙方致力于使用各种安全技术及配套的管理体系来尽量降低甲方的信息被泄露、毁损、误用、非授权访问、非授权披露和更改的风险。

(四) 乙方重视对甲方个人信息的保护,除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对甲方的个人信息予以保护外,乙方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指引》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详情请参阅乙方平台《个人信息保护指引》。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情形以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与选定产品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二)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声明和承诺,另一方可以要求其立即整改;违反声明和承诺的一方不予整改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免责条款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任何投资建议,均不构成投资决策。甲方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乙方不因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的投资建议而承担甲方投资决策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二) 若甲方自乙方指定的证券投资顾问以外的人员处接收投资建议,或通过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方式接收投资建议,均不视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若甲方存在上述行为,或通过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方式支付费用或向乙方公司账户之外的账户支付费用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接受或配合乙方证券投资顾问或其他工作人员从事禁止行为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平台登录账户和授权密码,因甲方保管账户和密码不当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 甲方应谨慎处理个人信息,不得向业务人员透露个人信息和联系电话,因甲方本人原因造成个人信息泄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瘟疫、社会动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或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因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故障、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原因,或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章或政策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或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甲方应保持其持有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等)、通讯网络等可正常使用,若因该等设备、通讯网络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接受乙方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对于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避免或控制的原因、行业现有技术力量无法预测或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等造成的网络服务中断或其它缺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乙方服务中涉及的信息、资讯等，仅供甲方参考。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信息、资讯的安全性、准确性及完成性均不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责任，亦不对甲方参考该等信息、资讯作出的投资决策及其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除非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对因任何原因未支付对价或免费使用乙方服务的行为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且乙方可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终止提供服务。

（十二）证券市场具有较强的风险，乙方不能保证甲方盈利，也不承诺甲方的投资不遭受损失，乙方不对甲方任何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负责。

十三、知识产权

（一）乙方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资讯、研究报告、投资建议及相关的文字、图片、商标、版式设计（含APP及网页页面）、软件（含代码）、第三方软件（含代码）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平台中所含的图像、照片、动画、录像、录音、音乐、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及文字和附加程序、附随的印刷材料、及产品任何复制品、副本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由乙方及实际权利人享有。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传播、修改、分许可、开发衍生产品、反汇编、反编译或者许可他人从事上述行为。否则，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平台涉及的任何纠正故障、添加功能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升级软件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均乙方所有。

前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实用新型、发明权、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商标及服务标志、商号及域名、就设计所享有的权利、数据库权利、保护保密信息（其中包括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的权利以及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为获得上述权利而提交的所有申请、申请和被授予上述任何权利的权利、上述任何权利的续期或展期、就上述任何权利主张享有优先权的权利，以及目前或将来在世界任何地方存在的与上述任何权利相类似和相当的权利或保护形式。

（三）本协议对甲方使用乙方平台的规范、程序以及相关技术支持的行为不构成乙方对其享有的专利、版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也进行了转让或进行独家授权使用。

（四）甲方不得制作复制品，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将乙方平台提供给他人使用，并在甲方丧失乙方平台的使用权时，甲方有义务将乙方平台及备份复制品彻底删除或销毁。

（五）乙方平台资料及信息所有权归乙方、实际权利人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授权经营证券信息的有关公司所有。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对乙方平台所涉资料进行永久储存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翻译、传播、编辑、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和开发衍生产品等）。

（六）未经乙方或实际权利人、其他第三方书面授权，无论是否用于商业目的，甲方均不得擅自进行使用、修改、复制、仿制、传播、发行或以其他手段侵犯乙方或实际权利人、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一）有关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一）本协议以数据电文的形式体现，与书面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自甲方完成在线签署并全额支付所购服务的款项后即生效。如甲方对本协议存在异议，请放弃完成在线签署。

（二）本协议有效期与产品服务期限一致，甲方应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未享受的服务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三）《证券投资顾问风险揭示书》、《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双方此前就本协议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形成的相同性质的许诺、承诺、声明、建议、意见、保证、安排、草案、协议、谅解、备忘录等，凡与本协议有冲突之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五）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短信、电子邮件、APP 推送信息、邮寄等方式向甲方发送广告及其他推广信息。若甲方不愿继续接收此类广告的，应当自行完成相应退订操作流程。

（六）本协议中有关保密及知识产权等条款效力不受协议有效期影响。

（七）甲方确认已认真阅读了上述协议条款，完全了解并自愿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甲方：	乙方：广东博众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客户确认服务开启（签字）：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下列文件一并签订。 《广东博众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培训服务协议》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 《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801 室
	客服电话： 020-22118777/020-38381976/950496
	账户名：广东博众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专用收款账户：1209 1264 9710 608

签订日期：_____

广东博众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适当性匹配

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

尊敬的投资者：_____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_____（例如：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

您拟接受的服务：_____

风险等级为：_____（例如：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

本司已经向您充分揭示了该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风险。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该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相匹配。本适当性评估意见供您决策参考，并不代表本司对上述产品或服务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

本司就上述适当性评估意见与您进行确认，并建议您审慎考察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

日期：

广东博众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贵司关于_____

产品或服务的风险揭示书，并已充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和风险，签署了风险揭示书。

本人在此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该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相匹配。

本人投资该项产品或接受该项服务的决定，系本人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司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

投资者确认服务开启时间：

日期：